

臺中市政府第 130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一、主計處近日簽報一份 102 年「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執行業務暨法規資料庫使用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報告中提到臺中市民眾主要取得現行自治法規與法規草案資訊之管道，「網際網路」佔了 53.7%，而「電子或平面媒體」則佔 23.0%，換言之，本人原以為大部分市民的資訊來源，主要來自於「電子或平面媒體」（泛指電視或報紙），但卻僅約佔 1/4，反而是超過一半以上市民的資訊來源，是來自於「網際網路」，這份報告雖然沒有調查使用「網際網路」的年齡層比例，但由此可見，已有愈來愈多的市民主動透過網際網路取得所需相關資訊；而報告也指出，市民對於「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知悉度方面，僅約 12.9%的民眾知道此項資料庫，這同時代表著高達 87.1%的民眾不知道可運用此資源，我們可以從以上數據瞭解到，目前各機關與各區公所雖然相當重視新聞訊息的發布，但對於是否充分運用網際網路進行各項訊息的傳達，使市民更容易獲知，確實是個可以提供參考改善的方向。（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二、另外提出一項值得與各位分享的心得，教育局先前曾安排童軍節活動，本人也到場向學生承諾願簽名送書，因為贈書超過 1,000 本，市長室同仁體恤本人辛勞，建議由他人代筆，但本人認為只要有 1 本非本人親簽，那過去 10 年即使親簽 10 萬本書，受贈者也將不再相信，因此仍秉持著「親自簽名送書」的原則，雖然待簽書籍為數眾多，但簽一本就代表著少一本，因此，提出「事不怕多、不怕難，做就對了！（Just do it!）」的感想與各位共勉，期許大家繼續為市政共同努力。（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三、在歷經數次颱風侵襲造成本市部分地區淹水的經驗後，本人提出 2 點注意事項以及案例分享，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第一、本人曾不斷重申「治水是市府重要工程」，也在先前的市政會議指示都發局應協助民眾加強設置

防水閘門，以保障市民生活安全，但是 103 年度的預算在這項指示前已編列完竣，致無法將防水閘門的經費補助納入預算籌編。考量政策攸關民生至鉅，除請主計處與財政局協助都發局覓得財源，早日完成預算程序執行外，並請各區公所務必重視此項利民政策，適時提供市民相關協助。第二、以曾淹水相當嚴重的西屯區為例，猶記本人甫任原臺中市市長前往港尾里勘災時，當時連防水涵洞都未設置，以致水淹及胸，市府立即加強治水，在推動治水工程過程，雖遇到部分民眾不合理抗爭，但本人為大眾「公共安全」考量，不向任何不合理抗爭讓步，才順利解決西屯區嚴重水患；此外，大鵬新城曾有一年只要下雨，車庫即淹水，當時市府也堅持採行「防水閘門」的全額補助，才順利解決水患問題，因此本人再次強調「對民眾任何有利的事都不能打折扣」，請都發局積極推動「防水閘門」的補助，以保障市民居住安全。（辦理機關：財政局、都發局、主計處、各區公所）

四、為體恤清潔人員的辛勞，本人 9 月 14 日至環保局豐原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致贈「外埔區平安米禮盒」，提前向 28 區 3,047 名清潔人員祝賀中秋節，雖然由於縣市合併，各區清潔隊已回歸環保局統籌規劃，不再由區公所管理，但到了現場，本人才真正體認到，原來先前在豐原區張區長帶領清潔隊員的長期努力下，豐原區公所推動的環保成果這麼好，難怪張區長那麼捨不得清潔隊離開，同時也感受到各區有些特殊情況，市府各機關可能無法完全瞭解，因此請各位區長不要客氣，隨時提供建言，本人推動政策方面如有不當之處，也請不吝指正，讓我們為臺中發展共同努力。（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五、有關環保局提案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乙事，本人提出 2 點注意事項，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第一、各機關對於草案的「說明」部分如有修正建議或補充意見，為爭取提送議會審議之時效性，請各首長務必指派專人審慎詳閱，於 9 月 17 日上班前將資料送至環保局彙整，並請環保局於 9 月 17 日中午或下班前將彙整資料送至議會聯絡小組；第二、本市為全國中區的低碳示範城市，本草案與各機關業務息息相關，未來勢必也將陸續面臨民眾、業者及議員等提出多項意見的挑戰，因此，為求該自治條例順利推行，並展現本市逐步實現低碳城市願景的決心，請各機關首長務必就條例內容中的權管業務深入瞭解，以備議員質詢時進行說明，爭取支持。（辦理機關：環保局、本府各機關）

六、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預訂9月25日召開程序委員會，考量時間較為急迫，請今日提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的機關提案，務必於今日下班前送至議會聯絡小組彙整，為增加本府與議會的互動與聯繫，請各局處首長就當日上午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的墊付案，最遲應於下午向議長報告說明，期使墊付案順利通過；此外，各機關所提送議會審議之自治條例，未來如引起爭議，必要時，議會聯絡小組也將配合安排溝通協商事宜，以期相關議案順利通過。(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七、有關大安區莊區長針對日前媒體報導大安區龜殼生態公園提出澄清，以及大安海灘的大腸桿菌污染問題等事，本人提出2點想法，第一、關於大安區龜殼生態公園的維護，請建設局務必落實整理環境，以利花草樹木能夠順利生長，同時也請水利局研議防堵漂流物自河床上游流進下游的可行性，以免引發淹水災情；第二、由於大安海灘先前因遭受污染而關閉許久，本人也曾指示積極處理，因此大腸桿菌污染問題「沒有理由拖」，為加速處理，請陳副秘書長召集環保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大安區公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由環保局擔任主政機關，以確實解決污染問題。(辦理機關：建設局、水利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環保局、大安區公所)

八、《天下雜誌》最近發行以「臺中款款行-從容」為主軸的旅遊資訊專刊，此次專刊是由本府11個局處共同參與彙編而成的內容，包括本市29區的旅遊行程、觀光資訊、文創景點、美食地圖、樂活經驗等資訊，而其他縣市也將陸續在這本雜誌做報導，為進一步推廣這次的專刊介紹，本人提出3點想法與感想，提供相關機關參考：(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新聞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一)為吸引更多民眾參閱相關資訊，請觀光局研議以趣味的方式(如：遊覽圖、尋寶圖等方式)放置於網際網路，以利民眾主動獲得旅遊資料。

(二)觀光局也可研議作成「書本」的型態，放在各大書店行銷臺中，並請新聞局提供相關協助，各區未來如能提供地方觀點的建議資訊，補充意見可提供於下次增訂版時納入，但切記勿流於政令宣導。

(三)本次專刊主軸-「從容」2字，語出5年前自臺北搬到臺中的一位年輕女性，所撰寫《臺中真是一個讓人從容不迫的城市》一文，本人閱後

甚為感動，認為能運用「從容」來形容臺中，相當貼切，也確實突顯與臺北市、高雄市的不同之處；其後，本人也曾遇見一位40多歲居住於臺北的婦女反映「胡市長，我曾經很喜歡你，但現在很討厭你」，因為花了很多錢送女兒去澳洲念書，回臺北不到一年就搬到臺中定居，由上述例子，可見近年來，年輕人搬家到臺中居住的確不少，過去曾有許多外國媒體進行訪問，並希望本人說明臺中市的形象，本人認為除了「低碳」、「繁榮」、「生活」、「創意」以外，更期許臺中市成為「主流的城市」，在國際上獲得重視與肯定，因為一個主流的城市，創意上有領導力、經濟上有影響力、建築美學上有文化內涵，近年來，許多國際會議都邀請本市參加，證明臺中市是一個主流的城市。

陸、散 會：上午10時10分

臺中市政府第 130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9 月 16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水利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退回重酌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02	經濟發展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3	社會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4	環境保護局	檢陳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教育局	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之先期作業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擬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辦理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新聞局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本府102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臺幣1,833萬3,06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3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臺中市2013年客家戲曲藝術季活動」之經費新臺幣3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臺中市102年度荔枝加工果收購加工計畫」之經費新臺幣260萬2,768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2年度「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計畫」之經費新臺幣63萬3,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